**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徵件須知**

107年9月21日臺教資(二)字第1070074359號函發布

107年10月2日臺教資(二)字第1070172830號函修正

109年6月4日臺教資(二)字第1090068494號函修正

1.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附件1)。

1. **計畫說明**

全球社會與產業的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迅速發展，各國高等教育機構皆積極關注建立人工智慧領域的教學能量以及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益。面對這樣的發展趨勢及挑戰，我國高等教育應培育未來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以推動國內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

本部自107年起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並針對大學校院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系列課程計畫」，經過2年推動，我國大學在人工智慧相關人才培育已有初步進展，但在課程設計、教學實施與學校行政資源支持等仍待持續強化。

此外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迅速發展，為培育此領域的人才，人才養成應與產業脈動更為緊密的結合，從傳統僅傳授學科理論，逐步轉變成動態吸收產業新知，使學生具備最新的技術，且具有與時並進之自主學習能力。因此跨領域合作及鏈結實際產業也是本計畫著重的要點。

1. **目標**

鼓勵參與第一期計畫的團隊持續扎根，探究已設計完成的課程持續推進其內容之深度及廣度。同時鼓勵新團隊設計課程並應用在產業或新領域上，藉由課程活動規劃如競賽、實習與產業參訪等，促使學生瞭解相關產業或應用領域人工智慧應用與未來可能工作內容及方向，並提升學生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能力；並完成相關示範教學教案並分享相關教學資源，以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實施參考。

1. **計畫期程**

全程計畫：自核定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1. **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1. **執行重點**
2. 發展與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
	1. 擇定學習路徑[[1]](#footnote-1)規劃系列課程

請依本部跨校團隊完成之人工智慧課程地圖，擇一學習路徑，並規劃欲開設之核心課程(A)、進階課程(B)與應用課程(C)。

* + 1. 除人工智慧電腦對局人才學習路徑外，其他學習路徑之系列課程，每一系列至少應包含A類核心課程、B類進階課程各1門，C類應用課程至少2門，總計至少4門課。
		2. 人工智慧電腦對局人才學習路徑，應包含A類核心課程1門，B類及C類課程合計至少3門，總計至少4門課。

| **學習路徑** | **核心課程(A)** | **進階課程(B)** | **應用課程(C)** |
| --- | --- | --- | --- |
| **人工智慧系統平台人才** | 資料科學、資料探勘、機器學習 | 平行計算、平行演算法 | 雲端系統、雲端運算 |
| **人工智慧電腦視覺人才** | 機器學習 | 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增強學習、圖模型、貝氏分析、機率模型 | 電腦視覺、影像處理、圖形識別 |
| **自然語言處理人才** | 資料科學、資料探勘、機器學習 | 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圖模型 | 語音辨識、資訊檢索、文字探勘、自然語言處理 |
| **人工智慧應用領域人才** | 資料科學、資料探勘、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 資料視覺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圖模型、貝氏分析、機率模型、賽局理論、線性與非線性程式設計、演化式計算、模糊系統 | 生物資訊、精準醫療、金融科技、製造、社群網路、智慧資訊安全 |
| **人工智慧電腦對局人才** | 人工智慧 | 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增強學習、智慧代理 | 電腦對局 |
| **人工智慧機器人人才** | 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 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增強學習、智慧代理、賽局理論、線性與非線性程式設計、演化式計算、模糊系統 | 機器人、電腦視覺、語音辨識 |

* 1. 系列課程應擇定一個產業或應用領域
		1. 為鼓勵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具有技術應用能力，系列課程應擇定一個產業或應用領域為系列主題。並配合擇定之產業或應用領域，設計及辦理相關教學活動，以引導學生瞭解相關產業或應用領域人工智慧應用與未來可能工作內容及方向。
		2. 產業及應用領域之定義請參考第一期計畫已發展之產業或應用領域(附件3)。
	2. 系列課程間各課程應有連貫性
		1. 核心課程、進階課程與應用課程除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而有**主題的連貫性**，各課程設計搭配的教學活動，應有**內容的連貫性**，促使學生經由系列課程的修習後，逐步具備實務知能及整合應用能力，並協助學生成為該主題之人工智慧實務應用人才。
		2. 教學活動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界見習/實習、企業參訪與實作工作坊(workshop)。
	3. 設計與開授課程鼓勵跨領域合作。
		1. 本案建議以跨系所、跨學科或跨校合作方式進行，以跳出既有學科領域或校本位的框架，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課程、協同授課、發展相關教學資源。
		2. 設計及開授課程時，教師應融整產業或應用領域等合作夥伴所提供資訊，以強化課程與實務之鍊結。
1. 設計可開放擴散的教學資源
	1. 為厚植我國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基礎，除開授課程，亦應發展搭配課程所設計之教材、教具與學習成效評估資料，並提供外界下載。
	2. 教學資源應包括以下內容：

| **教案** | **教材** | **學習成效評估****資料** |
| --- | --- | --- |
| * 系列課程總體設計說明
* 各課程設計
 | * 課堂教學之講義/教具
* 實作/練習課程(Lab Classes)實作手冊及所用到之軟體
* 其他
 | * 前測題目
* 形成性評量(作業、隨堂測驗等)及評核標準
* 總結性評量(期末考、專題報告)及評核標準
 |

* 1. 開放使用時機包括，計畫執行期間同意各參與團隊互相觀摩，以及計畫結束後提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使用。
	2. 為開放外界下載，設計之教學資源請符合智財權等相關規定，並於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部指定之資源分享平臺。
1. 進行課程評估以提供未來課程精進之參考

除課程滿意度調查，應提供學習成效評估分析結果，如學生期初、期中與期末知識量的提升，或是從學生參賽成果中瞭解其技能熟稔度的提升等等。

1. 計畫品質管理
	1. 計畫主持人需負責之工作事項如下：
		1. 經營計畫教師社群。
		2. 統整全系列各課程，確保課程內容連貫性。
		3. 擔任教學示範或教師培訓工作坊之講座。
		4. 檢視全系列各課程能依教學情形適時調整課程設計。
	2. 各課程應依規劃如期開設，除規劃於109學年第一學期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應於各管考期程提供通過相關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開課之證明，如課規會會議紀錄。
2. 各計畫應配合進行成果維護及推廣活動(如教學示範或教師培訓之講座)。
3. **計畫類別：**

本計畫共分2種類型，各校甲類及乙兩類合併至多補助2案。各類別及要求說明如下：

1. 甲類
2. 限第一期獲補助計畫申請。
3. 本類計畫奠基於第一期計畫成果，不得變更原計畫所擇定之產業或應用領域，並需述明本期計畫精進或進階之項目。
4. 計畫內容應新增以下但不限之工作項目：
	1. 新增教學資源，如採用新的開源軟體或教材、新增國內外相關科技前瞻研究及人才培育情形等資訊。
	2. 計畫成果擴散，如與高中學校合作辦理高中生工作坊及夏令營。
5. 本類計畫奠基於第一期計畫成果，故應實際說明跨領域合作之機制，並應檢附過去合作成果。
6. 乙類
7. 參考第一期計畫已發展之產業或應用領域(附件3)，本類計畫需發展不同領域。
8. 兩個以上跨校等教學單位合作時，需檢附兩校校單位合作意向書(應包含細項說明，如學分互認、上課方式與交通安排等，格式不限，但應有系所簽章)。
9. 計畫執行期內，獲補助之甲類計畫，核心課程(A)、進階課程(B)與應用課程(C)至少開設完成2次；獲補助之乙類計畫，核心課程(A)及進階課程(B)至少開設完成2次，應用課程(C)應開設完成1次。

**八、申請方式：**

1. 每校計畫申請件數以5件為限，學校申請計畫達1案以上，應有計畫聯絡人統整學校所有申請案件事宜，並列於計畫書聯絡人欄位。
2. 本計畫鼓勵跨域、跨系所或跨校合作課程設計與開授，惟跨校提出申請時，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認定為申請單位。
3. 同一學期、同一教師的同一課程僅能參與申請一個系列課程，以同一課程參與申請不同系列計畫，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4. 計畫主持人應由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擔任，並於近3年內曾開設與本徵件須知第六點第一款所列人工智慧主題領域相關之人工智慧課程。
5.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均應為開課教師。
6. 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資料格式如附件4至7，並請以中文撰寫。
7.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計畫申請系統（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含自評表)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含自評表)**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8. 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申請資格不符者，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九、經費編列、撥付與結報原則**

1.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甲類計畫每案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為原則；乙類計畫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250萬元為原則。
2. 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0%(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3.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
	1. 人事費
		1. 得編列兼任主持人、兼任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等，每案以5人為限。
		2. 開課教師配合本案需安排協調相關課程活動，並提供相關資料，得於開課學期列為兼任共/協同主持人，並僅能領取開課當學期(6個月)之人事費用，且不得支領稿費、諮詢費與鐘點費等。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業務費依各項次額度為編列原則。
	3. 本計畫不補助設備費。
4.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習)會管理要點」相關規定。
5.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6. 經費核撥
	1. 補助經費採分期撥付，第1期經費於核定後由學校檢據請領；第2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請撥單、領據及修改後期中報告，送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
	2. 本案110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3. 未通過階段性考核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7. 經費結報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送計畫辦公室檢核彙整後送部辦理結報。

**十、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由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2. 審查重點：
3. 系列課程之整體規劃完整且相呼應
	* + 1. 系列各課程具主題連貫性
			2. 系列各課程之教學活動內容具連貫性
			3. 系列各課程設計與擇定之產業或應用領域連結合理
4. 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可達成本案人才培育之目標
5. 計畫規劃具新穎性(甲類)
6. 計畫規劃具體且可執行
7. 參與師資符合本案所需
8. 進度與經費規劃合理妥適
9. 前期計畫執行績效優良(甲類)

**十一、成效考核：**

1. 考核內容及時間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2.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或相關督導諮詢，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相關作業，並依實際執行成果及本部審查、諮詢、查核意見等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3. 期中成果考核，審查項目包括：
		* 1. 教學資源整備情形及實施佐證，以及是否依各次審查意見完成修正、檢討或補強。
			2. 教學成效評估資料及分析結果，相關問卷回覆情形亦為審查項目。
	4. 管考作業、時程與相關報告書格式將由計畫辦公室通知。
2. 成果報告
	1. 成果報告應檢附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 KPI)表，以利執行成效及進度之呈現。
	2. 各課程皆應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並以電子檔繳交計畫辦公室或上傳至本部指定網址。
3. 進度落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形者，得要求受補助計畫限期內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其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4. 各階段考核與計畫對本部及計畫辦公室相關行政程序配合度，將作為後續本部相關計畫推動補助之參考。

**十二、其他**

1. 本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 (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欄)下載。
2.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4.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5.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  |
| --- |
|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臺顧字第0960171084C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臺顧字第0970203910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臺顧字第0980113785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臺顧字第0980164743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臺顧字第0990225220C號令修正第三點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臺顧字第1000202851C號令修正 |
|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臺顧字第1010229311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30169398B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40184267B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第1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第1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 7年1 月22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60189188B號令修正第六點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80061943B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  |  |
| --- | --- |
| 工作項目或策略 | 內容 |
| (一) |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
| (二) |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
| (三) |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
| (四) |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
| (五) |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
| (六) | 國際交流 |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
| (七) | 學術活動 |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
| (八) |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
| (九) | 其他創新實驗 |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三）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四）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五）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六）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2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架構**



說明：本系列課程徵件計畫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中，大學分項計畫下2.1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領域課程，以下稱子計畫(一)。(如上圖框所示。)

**子計畫（一）：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領域課程計畫簡介**

臺灣在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的起步很早，各大學在九零年代均已開始開設各式的實體人工智慧課程，如臺灣大學的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機器人學、統計機器學習等課程等。而近年來，隨著大型開放式線上課程的發展，臺灣也有一些成功的案例。如 Coursera 平台上臺灣大學林軒田教授所開設華語授課的「機器學習基石」與「機器學習技法」兩門課程，吸引全球上萬名學生的修習，並在 Youtube 上已累積超過數十萬次的點閱。這些課程除了成為培育人工智慧人才的養份之外，也為臺灣在世界人工智慧的地圖上，樹立了(華語)知識傳播的話語權。

雖然臺灣有著這些成功的課程案例，但先前這些課程多以「單點」的形式在各校分散開設，缺乏橫向的連繫與整合。這些課程的分散，除讓入門的學生不知從何選擇之外，更難以進行國家級資源的共同調配與運用，從而不利於人工智慧人才之培養。此外，許多已開設的課程著眼於較專業的核心知識，而強調操作與應用的課程相對較少，不利於與產業之接軌。在這波人工智慧的浪潮下，臺灣需要學者們更積極地開設相關的課程。

本子計畫希望能盤點並整合起臺灣成功的課程案例，提供學生在地化的人工智慧學習地圖，輔導開設更多優質的核心課程與應用系列課程，並以這些課程和教材為能量，促進下一世代臺灣人工智慧人才的培養。

* + - * 1. 計畫願景

藉由完整的系列課程徵件，建立大學院校系統教學能量，培養學生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之素養，提升學生能發展及應用人工智慧的能力，進而協助國家的產業轉型，能協助國家人才升級。

* + - * 1. 計畫目標

在這些多元且繁雜的課程中整理出一個課程地圖，呈現出人工智慧中不同的方向與不同的技術之間的連結與相依關係，並規劃一個適切的學習歷程，讓國內大學院校訓練人工智慧人才，並發展獨具特色的人工智慧應用領域。

* + - * 1. 主要策略

(一) 將不同課程之間的關聯性建立，如此可以針對不同的類型的AI人才推薦其修習課程的歷程，這樣的連結關係的建立也有助於相關ＡI系列課程的設立，讓有心鑽研的同好們可以按圖索驥。

(二)為了使AI所培育的人才能將發揮到不同領域產生更大的效應，除了核心、應用課程外，徵件會特別針對『進階課程』(跨領域、稀少性、任務需求如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Data Visualization)著墨，加強跨領域教師們開課的意願，徵件計畫也會為這些特殊課程保留適當的名額。

(三)計畫結束後，將舉辦種子課程經驗分享會議，分享彼此的課程實施的目標、範圍和方式，並讓大家觀摩相關課程教師之教學目標、課程設計、推動策略、課堂進行、教學方式、資源結合與評量方式，藉由這樣的分享會議，將協助計畫辦公室可以整理及設計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課程推廣指南。

* + - * 1. 本計畫聯絡管道

| **聯絡窗口** | **電話** | **E-Mail** | **地址**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 陳宜欣副教授 | 電話:(03)5715131  轉33495 | yishin@gmail.com | 300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 |
| 計畫聯絡人國立清華大學高嘉婉、劉怡廷助理 | chiawan.kao@gapp.nthu.edu.twitliu@mx.nthu.edu.tw |
| 計畫協同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彭文志 教授 | 03-57131478 | wcpeng@cs.nctu.edu.tw | 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
| 計畫協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林軒田 教授 | 02-33664888 | htlin@csie.ntu.edu.tw |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科 藍曼琪科長 | 電話: (02)77129077傳真:(02)27382471 | manchi@mail.moe.gov.tw | 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科 李如璇 | juhsuan@mail.moe.gov.tw |

附件3

已發展之產業或應用領域清單

| **分類項目** | **產業或應用領域** |
| --- | --- |
| 人工智慧應用 | 行動雲端服務 |
| 老人福祉 | 老人福祉、居家照護 |
| 自動駕駛 | 自動駕駛影像 |
| 金融 | 金融科技 |
| 音樂、藝術 | 流行音樂娛樂創作產業、文藝創作寫作產業 |
| 智慧製造 | AOI自動光學檢測、機器手臂 |
| 機器人 | 機器人產業、國際機器人領域競賽、服務型機器人 |
| 醫學 | 醫學影像(處理)、醫療應用、臨床醫療(應用)、精準醫療、生物資訊 |

註:

1. 應用領域定義需明確，不可使用議題分類項目作為產業或應用領域範疇，如: 人工智慧、工業4.0、大數據、電腦視覺、物聯網…等，屬於議題分類項目。
2. 清單上產業或應用領域不可為乙類申請案之應用領域。

附件4:計畫申請書格式

**109年度**

**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徵件須知
計畫申請書**

請加蓋學校校印

**申請學校/系所：(請填全銜)**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申請時間：109年--月--日**

目 錄

[壹、基本資料 3](#_Toc38905155)

[貳、計畫概述 6](#_Toc38905156)

[參、系列及課程設計 6](#_Toc38905157)

[一、系列課程規劃理念 6](#_Toc38905158)

[二、系列課程開課架構 6](#_Toc38905159)

[三、課程設計 6](#_Toc38905160)

[肆、教學資源發展 10](#_Toc38905161)

[伍、成果擴散規劃及執行方式 10](#_Toc38905162)

[陸、進度與經費規劃及執行 10](#_Toc38905163)

[一、進度規劃及執行 10](#_Toc38905164)

[二、進度規劃甘特圖 10](#_Toc38905165)

[三、經費規劃(明細請詳附件) 11](#_Toc38905166)

[柒、 預期成效 12](#_Toc38905167)

[一、預期質化效益 12](#_Toc38905168)

[二、預期量化指標 12](#_Toc38905169)

[捌、課程自評表 14](#_Toc38905170)

[附錄 18](#_Toc38905171)

## 基本資料

○○學校申請表

|  |  |  |
| --- | --- | --- |
| 案別[[2]](#footnote-2) | 第1案 | 第2案 |
| 系列名稱 |  |  |
| 學習路徑 |  |  |
| 類別(甲類/乙類) |  |  |
| 計畫主持人 |  |  |
| 協同/共同主持人 |  |  |

學校計畫聯絡人資訊

姓 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以下由各案各自填寫)

| **申請單位****(提案學校)** | **學校　　　　　　　　　系所** |
| --- | --- |
| 合作學校(無者，免填) | 　　 　　 學校　　　　　　　　　系所 |
| 計畫主持人 | (單位/職稱) |
| 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 (單位/職稱) |
| 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 (單位/職稱) |
| **系列課程名稱** | **(中文)****(英文)** |
| **主題領域人才****學習路徑****(擇一)** | □人工智慧系統平台人才□人工智慧電腦視覺人才□自然語言處理人才□人工智慧應用領域人才□人工智慧電腦對局人才□人工智慧機器人人才  |
| **對應之產業/****應用領域** |  |
| **系列課程****架構**A：核心課程B：進階課程C：應用課程 | 主題領域學習路徑所列之課程名稱 | 規劃開課之名稱 | 規劃開課之學期 |
| A |  |  |  |
| B |  |  |  |
| C |  |  |  |
| C |  |  |  |
|  |  |  |  |
| 預期發展之教學資源 | * 教案手冊：\_\_\_冊 (每課程應有1冊，並應含系列課程總體設計說明1份)
* 課堂教學課程教材模組：\_\_\_個模組(每模組規模約3~6小時教學內容)
* 實作手冊：\_\_\_冊；實作模組教材：\_\_\_個模組
* 實作演練或專題規劃教學環境設計手冊：\_\_\_\_\_\_\_\_\_個課程
*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計畫總經費 | 元 經常費： 元設備費： 元 |
|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 **合 計： 元**經常費： 元設備費： 元 | 自籌款或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 **合 計： 元**經常費： 元設備費： 元 |
|  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否 □是（申請/補助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元） |
| 計畫主持人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資訊 |
| 姓 名 (主) |  | 姓 名(備) |  |
| 單位職稱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簽章） | 系所主管：  | （簽章） |
|  | 合作系所主管：  | （簽章）  |

註: 如有合作學校，應有合作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 計畫概述

* 說明申請本計畫之目標
* 前期或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若未執行相關計畫，請說明可執行本計畫之基礎(或條件)，如系所具備足夠人工智慧領域教師等。
* 甲類計畫申請者，請以文字述明本期計畫精進或進階之項目，需突顯差異規劃，並以表列簡述之。格式不限，可參考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本期規劃精進或進階之說明** | **前期成果之說明** |
|  |  |  |

## 系列及課程設計

### 系列課程規劃理念

* 說明系列課程規劃理念，包括欲培育的產業或應用領域之人才，系列的連貫性，教學活動，跨領域合作的基礎。
* 說明系列課程特色，甲類計畫申請者須以前期計畫執行實績佐證。

### 系列課程開課架構

* 說明系列課程開課規劃(應詳細述明課程設計階段與開授階段規劃參與之教師及校外資源，並說明各課程欲開課學期)。除文字以外應有圖表呈現，格式不限，可參考以下呈現方式(同一課程開課兩次應有兩列、於不同學校開課亦應以兩列呈現)：

|  |  |  |  |
| --- | --- | --- | --- |
| 規劃開授之學期 | 開課單位 | 規劃開課之名稱 | 課程設計階段與開授階段規劃參與之教師或引用之校外資源 |
|  | XX學校XX年級 |  | 課程設計：XX校XX系所XX教師XX機構XX單位XXX(職稱)開授課程：XX校XX系所XX教師 |

### 課程設計

* 說明系列內各課程開課規劃，每門課應有基本資料、教師簡歷與課程大綱。
* 不同課程請自行加表，並請編號。

#### 「○○○○」課程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課程英文名稱 |  |
| 課程類別 | □核心課程(A) □進階課程(B) □應用課程(C) |
| 課程簡介 | 300字為限 |
|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  |
| 課程特色 | * 1000字為限
* 請強調說明如何呼應系列課程設計理念，以說明連貫性
* 請指明課程如何呼應系列課程設計的產業或應用領域
 |
| 開課對象 | □大學 年級 人□碩士班 人□博士班 人□碩班合開 人 |
| 預計開課時間 | XX學年XX學期 |
| 先備知識 | 選修這門課的學生需先修習過的課程或是需具備的經驗 |
| 學分數 |  |
| 本課程選用之教科書 | * 如為開放教育資源，請提供連結
 |
| 結業標準 | 出勤80%期末專題報告20% |
| 跨領域合作 | * 請說明跨領域合作項目，例如發展教材、協同授課、跨校選修/學分採認，並須檢附佐證。
* 若本課程無規劃跨領域合作，請說明教師未來規劃如何融整產業或應用領域等合作夥伴所提供資訊，以強化課程與實務之鍊結。
 |
| 課程精進或進階說明 | * 限甲類申請案
* 請說明新增之工作，如新增教學資源或計畫成果擴散
 |

1. 授課教師簡歷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 專長 | (不限於系所任教科目) |
| 學歷 |  |
| 相關課程之教學經歷 |  |

1. 課程大綱

| 週次 | 教學主題 | 教學活動 | 評量 | 作業 |
| --- | --- | --- | --- | --- |
| 一 | 課程設計概論 | * 教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分組討論、問答測驗、學生報告、學生實作發表、上機實作、企業參訪、實作工作坊。
* 除列出教學活動，應說明實施規劃。
 | 前測：瞭解學生對本課程瞭解情形 | -- |
| 課程設計第一步 |  | 隨堂測驗 | -- |
| 二 | 課程設計第二步 |  |  | -- |
| 課程設計第2.5步 |  |  | 設計一份互評表 |
|  |  |  |  |  |
|  |  |  |  |  |

1. 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補充說明
* 本處補充說明應與課程大綱相呼應

|  |  |  |
| --- | --- | --- |
| **教學活動** | **實施週次** | **說明** |
| 參與競賽 | 第五~第十二 | 配合AI CUP 2021 XX競賽，以競賽leading board成績做為本學期專題成績(佔比20%) |
| 企業參訪 | 第八週 | 已與XX公司確認訂於XX月XX日至該公司總部參訪研發部門，檢附同意信如附件 |
| 上機實作 | 第十週 | 將利用XX公司授權軟體、伺服器、運算空間，檢附申請同意回函如附件 |
| 業界實務分享 | 第二週 | 將邀請XX公司XXX經理至本校 |

## 教學資源發展

|  |  |  |
| --- | --- | --- |
| 資源類別 | 智財權 | 授課教師以外之人力投入 |
| 教材 | □完全自創□部分採用CC授權、開放教育資源，來源\_\_\_□部分付費授權，來源\_\_\_ | 姓名：\_\_\_\_(任職單位職稱)，協助事項 |
| 學習成效評估資料 | -- |  |

請詳閱附件7：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成果擴散規劃及執行方式

## 進度與經費規劃及執行

### 進度規劃及執行

* 請以圖表簡述計畫規劃執行進度，且說明各工作項目品質核核機制(即如何確保已達成)(甘特圖可參考)

### 進度規劃甘特圖

|  時間工作項目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OO課程開設 |  |  |  |  |  |  |  |  |  |  |  |
| 例:教案手冊編纂 |  |  |  |  |  |  |  |  |  |  |  |
| 例:實驗環境架設 |  |  |  |  |  |  |  |  |  |  |  |
| 例:課程進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工作項目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第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OO課程開設 |  |  |  |  |  |  |  |  |  |  |  |  |
| 例:教案手冊編纂 |  |  |  |  |  |  |  |  |  |  |  |  |
| 例:實驗環境架設 |  |  |  |  |  |  |  |  |  |  |  |  |
| 例:課程進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規劃(明細請詳附件)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經費來源經費科目 | 申請教育部補助 | 自籌款 (含學校補助) | 小計 |
| 人事費 |  |  |   |
| 業務費 |  |  |   |
| 設備費 |  |  |  |
| 合 計 |  |  |   |

## 預期成效

### 預期質化效益

(請說明計畫目標達成之情形及其效益，請參考審查重點項目自訂質化成效進行說明。例如，人工智慧相關領域人才培育的效益、課程設計的創新性、系列教學資源的擴散效益等)

### 預期量化指標

| 項 目 | 預期目標 |
| --- | --- |
| 系列教學資源數 | * 課程教案手冊：\_\_\_\_\_\_\_冊 (以整合成1冊為原則)

【註：手冊應含項目請參考徵件須知第七點(推動重點(三)】* 實作演練或專題課程設計手冊：\_\_\_\_\_\_\_\_個課程
* 實務課程教學環境設計手冊：\_\_\_\_\_\_\_\_\_個課程，

其中，搭演練平台：\_\_\_\_\_\_\_\_\_個課程*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修課人數 | * 大學生： 人
* 碩士生： 人
* 博士生： 人
 |
| 學生參與程度 | * 課堂實習： 次，合計 小時
* 學員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 人次，請列出競賽名稱：
* 學員參與人工智慧相關展示活動： 人次，請列出活動名稱：
* 學員實作專題件數： 件數
* 學員專題在業界或其他領域實際運用件數： 件數
 |
| 開課教師參與程度 | * 教師人數： 人
* 授課次數： 次
* 授課時數： 小時
* 授課主題數： 主題數
 |
| 外聘教師參與程度 | * 教師人數： 人
* 授課次數： 次
* 授課時數： 小時
* 授課主題數： 主題數
 |
| 業師或其他領域專家參與程度 | * 人數： 人
* 授課次數： 次
* 授課時數：合計 小時
* 授課主題數： 主題數
* 所屬廠商家數： 家
 |
| 外部資源運用 | 企業提供軟硬體環境： 企業參訪： 次* 赴業界見習總人次\_\_\_人次
* 與業界合作家數\_\_\_家
 |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 (事件、數字) |

**(接受課程補助後，須配合本部或推動計畫辦公室相關管考措施，不定期或於成果報告中，依授課實況填寫量化成果報告表)**

## 課程自評表

開課學校系所：

計畫主持人(自評人)：

課程名稱：

| **填寫說明** | 1.請於「說明」欄位之中，簡述各個檢核項目。2.請於「自評」欄位之中，根據課程的實際規劃，勾選A+、A、B三等級。\*「A+」等級即表示課程完全符合檢核項目；「A」等級即表示課程部分符合檢核項目；「B」等級即表示課程完全不符合檢核項目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 | **說明** | **自評等第(✓)** |
| **A+** | **A** | **B** |
| **相關表現** | 人工智慧領域相關課程執行成果 | (如無免填) |  |  |  |
| 1.系列課程規劃與設計 | 1-1 系列課程目標與特色(課程目標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課程宗旨與學習目標是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是否有跨域/跨系所/跨校等特色) |  |  |  |  |
| 1-2 系列課程網要與導引(課程大綱主題與教學內容的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生的人工智慧理論與實務能力、課程進度規劃的適切性) |  |  |  |  |
| 2.各課程規劃與設計 | 2-1 教學方式與課程配套(包含教學方式說明、人工智慧課程的教法與設計、實作以及專題等配套) |  |  |  |  |
| 2-2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人工智慧實務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設計與實施的可行性，例如專題實作、實機演練等) |  |  |  |  |
| 2-3課程學習互動與回饋機制(課程教學互動機制、 學習反饋機制的設計與建構，例如課程學習問卷調查等) |  |  |  |  |
| **3.教學資源** | 3-1 實務課程教學設計與操作手冊(包含實務課程教學設計是否具示範教學目的、實務學習目的，實務課程操作手冊與教學內容配合的情形、業界師資投入實務課程操作手冊編撰、實務課程操作手冊後續修訂與維護的機制等) |  |  |  |  |
| 3-2實作成果展現、交流教學策略 |  |  |  |  |
| 3-3 校內外教學資源之配合(校內教學資源之配合、跨校教學資源之整合、業界教學資源之提供，例如業界師資、教學設備與環境、企業實習等) |  |  |  |  |
| 4、推動融合前期教學成果 (甲類計畫填寫) | 4-1課程內容、技術等進階擴充(課程設計的新性、教學資源的擴充效益等) |  |  |  |  |
| 4-2同一領域加深應用(應用的擴充效益等) |  |  |  |  |
| 5.與高中學校合作機制(甲類計畫填寫) | 5-1辦理向下延伸之情形(包含教學方式說明、人工智慧課程的教法與設計、實作以及專題等配套) |  |  |  |  |
| 5-2成效評量機制(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設計與實施的可行性，例如專題實作、實機演練等) |  |  |  |  |
| **6.**參與師資 | 4-1教師專長符合課程設計 |  |  |  |  |
| 4-2業界或其他領域專家師資參與情形 |  |  |  |  |
| **7.**經費與進度規劃 | 5-1進度規劃及相關行政配置的合理性 |  |  |  |  |
| 5-2 經費規劃的合理性 |  |  |  |  |
| **8.**預期成效 | 6-1 預期質化效益的合理性(例如人工智慧人才培育的效益、課程設計的創新性、示範教學資源的擴散效益等預期質化效益的合理性) |  |  |  |  |
| 6-2預期量化指標的合理性 |  |  |  |  |

附錄

一、開課單位(系所院中心)開課同意證明

僅109-2學期開課者需檢附

二、合作單位同意合作證明

三、經費明細表(附件5)

四、計畫申請繳交資料檢查清單(附件6)

五、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附件7)

附件6

**計畫申請繳交資料檢查清單**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申請者檢核（請勾選） | 計畫辦公室檢核（勿填） |
| 1 |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申請單位確認符合規定 |  |  |
| 2 | 學校統一窗口封面頁 |  |  |
| 3 |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含核章） |  |  |
| 4 | 計畫書（正文40頁以內） |  |  |
| 5 | 教學資源智財頁(須簽名) |  |  |
| 5 | 經費申請表（PDF檔）（含核章） |  |  |
| 6 | 經費申請表（附件5-EXCEL檔） |  |  |
| 7 | 計畫申請繳交資料檢查清單(附件6-須簽名) |  |  |

附件7-著作利用授權契約（請於計畫通過後繳交）

**教育部「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請於方框內打勾)

□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

□ 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應同意對教育部及教育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如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擔保，而造成教育部或第三方之損害，應依誠信及法律解決，負擔責任及賠償。

□ 無法協議解決爭議而導致涉訟發生時，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標的: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之計畫申請書、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受補助單位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申請書、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之一部分。

立同意書人

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並請加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校長

(請先填寫校長姓名後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或職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 詳細資料請至台灣人工智慧教育平台網站查閱(https://idea.cs.nthu.edu.tw/~AIcoursemap/home/index.html) [↑](#footnote-ref-1)
2. 超過2案請自行加欄，一校最多申請5案。 [↑](#footnote-ref-2)